

第三十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姆罗杰维奇先生(波兰)

UN LIBRARY

1991 11 15

UN/SA COLLECTION

目 录

一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6/PV.36
19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1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56-63(续)

审议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就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将首先就第二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6/L.40/Rev.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加蓬代表在1991年11月15日第一委员会的第36次会议上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1/46/L.40/Rev.1。玻利维亚也是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6/L.40/Rev.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46/L.40/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解释其对刚才就决议草案A/C.1/46/L.40/Rev.1所作的决定的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奥沙利文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与大家一道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投票赞成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6/L.40/Rev.1。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完全同意该决议草案的主旨,它提请人们注意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的对核废料的任何使用所造成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影响并对之表示合理关注。

然而,我们不想使我们的积极态度表现为对决议草案A/C.1/46/L.40/Rev.1的所有条款的无条件同意。我们对审议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适当地点和组织颇为关注,它需要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各种职能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在海洋倾弃的问题上,适当的组织自然是国际海事组织,它负责制订了《伦敦倾弃公约》,并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得到某些技术咨询。禁止一切海上倾弃放射性废料行为的问题还涉及海洋与陆地上废料处理之间的比较,实际上目前正由《伦敦倾弃

公约》协商缔约国所成立的一个附属机构加以研究。这很可能导致一项对在海上倾弃所有放射性废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禁令。

在陆地上处理放射性废料的问题显然属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职责。然而，直至我们更清楚地了解其中的意图之前。我们不愿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对国际原子能机构于该问题的工作作出判断。实际上，我们在此阶段无法判断针对哪个组织提出的哪种建议是恰当的。

我们也不希望我们对决议草案的积极态度表示澳大利亚反对在陆地上处理放射性废料，这在现阶段是储存这种废料的唯一可能的选择。然而，我们重申：我们完全反对任何国家和组织的这种倾弃核废料的行为，因为这会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其他国家的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莱多加尔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愿解释其对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6/L.40/Rev.1的立场。美国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表示它赞赏提案国承认该文件前几个文本措词中所固有的困难并作了必要的改动。

我们同意，放射性废料可能是具有被用于放射性武器的潜力的放射性材料的一个来源，并同意这是适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正在进行的有关放射性战争的谈判以及在第一委员会这里进行的有关军备控制的辩论中处理的唯一方面。

然而，美国不愿把倾弃放射性废料确定为放射性战争。我们认为，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做法不能以军备控制的措施加以控制；我们也不愿在军备控制的范畴内处理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做法。

这种做法实质上是已经在其他论坛上处理的环境和公共安全的问题。我们愿向澳大利亚代表刚才所做的那样在这方面指出，在海洋上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情况已经受制于《伦敦倾弃公约》，而审议越境运输放射性废料问题的适当论坛则是国际原子能机构。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为守则》是加强对国际运输放射性废料包括运进各国领土的保护。

泰勒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赞成美国刚才所作的解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第四组中所列的决议草案第L.41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L.24/Rev.1、L.41和L.42/Rev.2仍然在第四组中,L.41的方案预算的问题在文件L.46中得到陈述。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希望就凯拉迪先生刚刚提到的第四组中各项决议草案解释他们立场的代表发言。

奥沙利文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就决议草案L.42/Rev.2表决之前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国家发言: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斐济、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我想代表这些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共同审议使我们作为一个国家集团重新考虑我们对南非核能力问题态度的问题。

首先,我们知道该决议经历了漫长而艰难的历程。的确,正是由于这段历程才使我们所有人愿意不计较一些段落的夸张勉强的性质并投票赞成原来文本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公正地讲,自南非加入了核武器不扩散条约以来,南非表现甚佳。南非很快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安全保障协议,正如1991年11月12日的文件A/C.1/46/18中所显示的那样,该协议已经签署立即生效。因此我们认为很滑稽的是一些国家提出了载于决议草案L.42/Rev.2中的修正案,而这些国家自己并没有根据不扩散条约完成安全保障安排,正是这些国家而不是南非没有完全遵守条约义务。如果本委员会要就核安全保障和不扩散条约义务问题表态,我们应该扩大自己关注的范围似乎是公正的。

此外,我们还特别关注另外两个国家,即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们在更为适宜的情况下,即根据全体会议的项目14处理了这些关注;该项目涉及原子能机构报告的问题;因而我们在此不进一步阐述这些问题。

正如我开始所说的,鉴于这一问题历史,我代表发言的国家准备不计较决议草案L.42所含的夸张性质并第一次投票赞成关于南非核能力的决议。因此,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很有可能就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与本问题无关的因素也包含进决议草案:例如,间接提到以色列。因此,我们很遗憾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6/L.41采取行动。我请本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6/L.41由加蓬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代表是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该决议草案涉及文件A/C.1/46/L.46所载的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应当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本委员会愿采取相应的行动?

决议草案A/C.1/46/L.4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6/L.42/Rev.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6/L.42/Rev.2是由加蓬代表于1991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委员会第35次会议上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46/L.42/Rev.2序言部分第10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10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

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斐济、加蓬、希腊、格林纳达、爱尔兰、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求斯、巴拉圭、葡萄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10段以82票赞成、32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A/C.1/46/L.42/Rev.2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

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科特迪瓦、斐济、加蓬、希腊、格林纳达、爱尔兰、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求斯、巴拉圭、葡萄牙、土耳其、乌拉圭。

执行部分第3段以89票赞成、31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A/C.1/46/L.42/Rev.2整个文本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嗣后，刚果和加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A/C.1/46/L.42/Rev.2整个文本以94票赞成、1票反对、46票弃权获得通过。*

* 嗣后，刚果和加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46/L.24/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6/L.24/Rev.1的提案国如下: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

亚迪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又一次讨论一个本不应出现在其议程上的决议草案--A/C.1/46/L.24/Rev.1。今年这种有害的仪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使人们怀疑联合国工作的诚意。该决议草案与整个国际局势、特别是在中东出现的事态发展格格不入。

首先,海湾战争表明,对我们这个区域的威胁来自伊拉克的侵略态势。国际社会有意无视以色列的忧虑,而谴责以色列1981年破坏伊拉克的反应堆。以色列不得不根据这些事实来考虑自己的处境,因为这些事实赤裸裸地展现在我们面前。是波斯湾危机的偶发事件--可惜不是以色列的警告--暴露了伊拉克的秘密核活动。

此外,显然今天以色列是受威胁的一方。而以色列从未威胁过邻国。伊拉克过去是一些类似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些决议草案使人们的注意力转移到一种并不存在的威胁上。过去11年来以色列面临着这些威胁,因而一直提议在进行自由和直接的谈判后、并根据相互满意的保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在委员会进行一般性辩论时,我详尽阐述了以色列提出这种概念所根据的各项原则。秘书长在他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中强调必须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该报告说,根据中东当前的情况无核武器区甚至比不扩散条约更有效。伊拉克的侵略和威胁证实了这种想法是正确的。不扩散条约未能阻止任何一

场局部战争,而且显然未能阻止伊拉克发展其核武器潜力。以色列认为,并一向这样认为,在缺乏区域对话以及最直接有关的各国间缺乏谅解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对诸如这份决议草案的各项决议的处理无助于促进区域缓和。

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最近举行的面对面的会谈。我们希望,这些谈判将有助于和平解决分裂该区域国家的各种问题。十分荒谬的是,在这个进程中仍继续攻击以色列,声称这是促进和平的手段。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对正在发展的和平进程不会有任何帮助。它将不能使以色列进一步信任那些本着现实的和建设性的态度做了许多工作以确保以色列参加当前进程的该区域外的各方。因此,要使以色列确信联合国在确保中东和平的进程中是不偏不倚的,第一委员会就应该停止这种反对以色列的行动,投票反对这个决议草案全文。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

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决议草案以65票对3票、6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他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瓦根马科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解释为什么十二国在对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6/L.24/Rev.1的表决中集体投弃权票。

十二国赞同决议草案中关于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呼吁。但是十二国认为,这项呼吁不应当只针对以色列,因为还有其他国家尚未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确实,十二国已多次这样指出。

今年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召开使有关各方有机会进行直接对话,这也是促进中东裁军的适当途径。所有国家都应该认识到这个进程的脆弱性,避免互相指责。应该呼吁进行合作和具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来讨论相互关心的所有问题。十二国支持为在中东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各种努力。为此,它们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在这方面,十二国回顾它们支持穆巴拉克总统关于把中东变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这本应是决议草案A/C.1/46/L.24/Rev.1的要旨。

柯林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爱尔兰对刚刚通过的文件A/C.1/46/L.42/Rev.2中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爱尔兰代表团对它不得不连续第二年在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感到遗憾。我们在去年解释对有关文本的投票理由时表示希望于1991年提出的决议草案将考虑到我们的弃权理由,以使我们能够重新投赞成票。

直到昨天为止,我们觉得摆在桌上的决议草案A/C.1/46/L.42将使我们能够投这样一个赞成票。然而,昨天在文件A/C.1/46/L.42/Rev.2中提出的新的修正案给该文本加入了一个引起争议的内容,特别是以一种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的方式单单挑选出一个国家,尽管是拐弯摸角地这样做。出于这一原因,我们不得不在今年又一次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阿斯曼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想就它对载于文件A/C.1/46/L.24/Rev.1和A/C.1/46/L.41/Rev.2中的关于以色列核军备和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的投票发表一项声明。

乌克兰在其反对把核武器作为一种战争手段的一贯政策指导下,并考虑到有必要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其扩散并保证其消除,一贯支持,并继续支持、任何为防止以色列、南非或人们有理由假定其正在努力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核手段的任何其他国家进行核武装所作的国际努力。

我们还由于以下事实而支持有关的大会决议:以色列和南非拒绝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可以在一项政策背景下看出其核野心,这项政策曾是紧张的根源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我所提到的因素决没有全部消失。尽管如此,当中东冲突各方表示出它们愿意坐在谈判桌前来通过和平方式为使它们分裂的问题找到一个可以共同接受和公正的解决办法时,我们对通过几乎一字不漏重复以前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大会决议的决议草案A/C.1/46/L.24/Rev.1是否合适有严重的怀疑。

乌克兰欢迎南非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尽管该国于1991年7月10日的加入并不能提供南非不具备核能力的最后证明,其本身也无法消除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的关注,但国际社会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协助下需要时

间来查明南非是否怀有诚意履行不扩散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当已经加入了《条约》的南非以此表明它愿意在这个问题上同国际社会合作的时候，向它发出由以前事件所决定的呼吁并以一种对其履行条约义务的意愿表示不信任的方式对它讲话看起来至少是不成熟的。在审查决议草案原文时在文本中所作的改动以及在序言部分增加的一个段落进一步减少了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妥协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乌克兰代表团在对关于以色列的核武器和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堂の肋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关于日本投了弃权票的决议草案A/C.1/46/L.24/Rev.1，我国代表团希望将以下声明载入记录。

日本 作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一个坚决支持者对关于以色列可能拥有核能力的不断的报道非常关注。日本在真诚地欢迎莫桑比克、赞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南非和立陶宛最后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法国和中国宣布决定加入《条约》的同时，真诚地希望以色列和其他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加入，从而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消除国际社会的忧虑。

日本也认为对《条约》义务的遵守同样非常重要，以便在《条约》各缔约国之间捍卫《条约》的信誉。

奥沙利文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6/L.24/Rev.1持有若干保留。然而，不应把澳大利亚的弃权解释为不充分和坚决地支持向以色列发出的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接受对其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的呼吁。

澳大利亚一贯告诫以色列和其他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操作不受保障的核设施的国家采取这样的行动。我特别提请注意澳大利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迟迟不签署和执行它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发言。

这是一个引起我国政府极大关注的问题。同样伊拉克违反不扩散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一直并继续是对国际社会的一个挑战而且也显然应该得到本委员会的注意和关注。

尼古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是为了介绍罗马尼亚代表团关于刚刚通过的文件A/C.1/46/L.24/Rev.1中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我首先想强调,我们对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各国代表团深表敬意,并和它们一样全神贯注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罗马尼亚关于核武器不扩散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国代表团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指出,

“1990年初以来,罗马尼亚一直完全承诺,并且积极参与了目前为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而作出的多方面努力。”(A/C.1/46/PV.8,第32页)

发言接下去谈到:

“罗马尼亚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同上)

罗马尼亚根据这一立场支持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我们注意到以色列也赞成建立这样一个区;我们还注意到以色列保证不首先在中东引进核武器。

大家都知道,由于世界上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中东互相冲突的各方终于在一个桌子旁坐下来讨论他们的问题,以便用相互信任来代替相互谴责。我们对我提到的决议草案的投票考虑到了这些发展,而且我们认为我们的投票是符合马德里会议的精神的建设性努力。通过这样投票,罗马尼亚希望对为寻求建设性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的对话寻找和促进新的语言作出贡献。

卡拉苏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苏联代表团愿解释一下它对决议草案A/C.1/46/L.24/Rev.1的投票的原因。

苏联一向支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积极提倡使1968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条约)普遍化。我们赞成使整个国际社会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所作的所有努力联合起来。我们相信,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中东国家的加入,将这一地区各国的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并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实际步骤将极大地推进解决核扩散和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问题的进展。当然,这方面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以色列的立场,而我们希望以色列方面将采取符合目前世界上正在发展的限制和销毁核武器的积极趋势的步骤。

同时,我们认为人类的这个有利的变革时代和现今国际关系中日益强大的合作和相互作用的精神需要我们这些联合国的会员国仔细地权衡和平衡我们的决定。只有在互惠和共同协议的基础上彻底放弃没有道理的对抗精神,我们才能取得进展。就中东而言,我们认为这一点在今天尤其相关,因为和平解决的进程已经开始,为打破二十世纪持续时间最长的冲突的僵局取得实际进展的机会正在出现。

考虑到今天的现实,苏联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A/C.1/46/L.24/Rev.1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至于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6/L.42/Rev.2投票的原因,我们愿指出南非核能力的问题多年来一直列在联合国议程上。今天我们看到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态度促使南非的核政策产生了积极的变化,其主要变化是南非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安全保障协议。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一整批非洲国家——莫桑比克、安哥拉、赞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南非一道加入了《不扩散条约》。这些行动是使不扩散普遍化并加强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步骤。同时,这种行动对提高南部非洲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是宝贵的贡献。

南非解除种族隔离的内部政治进程和南非为重新加入国际社会所采取的步骤显然也促使南非作出了这样的决定。

考虑到在南非和整个地区出现的积极变化,包括在核武器不扩散领域的变化,为促进在这个领域采取进一步的积极步骤,苏联代表团对整个决议草案A/C.1/46/L.42

/Rev.2投了弃权票。

弗基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一下对刚刚通过的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6/L.24/Rev.1的投票。

虽然巴西传统上对关于这个题目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今年鉴于中东政治背景正在出现的发展变化,我国代表团决定弃权。我们这样做是希望这种姿态将被解释为我们赞成在有关方面之间实现非常需要的紧张局势减缓的信号和在该地区推动和平进程的促进因素。

在这方面,巴西坚决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并欢迎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35/Rev.1。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所有有助于在中东各方之间促进信任和谅解的决议和倡议。我们这样做是相信联合国通过这些决议和倡议在帮助建立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该地区问题的先决条件。

帕托卡里奥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一下五个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我国芬兰——对副标题为“南非核能力”的决议草案A/C.1/46/L.42/Rev.2的投票。

为达成决议草案A/C.1/46/L.42经过修正的案文中所载的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的可以普遍接受的案文取得的有意义的进展使北欧国家受到极大鼓舞。事实上,如果将决议草案A/C.1/46/L.42/Rev.1付诸表决,我们会投赞成票。而且,我们就不会需要解释我们的赞成票了。

我们赞赏为了产生一项符合那一领域的重要的积极发展的文本而作出的努力。但是,我们感到十分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46/L.42的案文被修改了。决议草案A/C.1/46/L.42/Rev.2再次包含了具有争议性的内容,这些内容偏离了加强非洲的非核化的国际支持的主要目标。

序言部分的第10段是不加多少掩饰的骂人的企图,北欧国家对此表示遗憾。不断地和随意地把个别国家挑出来的作法是不合适的,而且会有反作用。

关于执行部分第3段,北欧国家仍然认为大会应该针对政府而不是针对公司、机构和个人。长期以来,北欧国家一直呼吁南非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现在北欧国家对南非的加入表示欢迎,并将从国际法的一个根本点出发,即:所加入的条约必须遵守除非证明相反。

基于上述原因,北欧国家不得不在对整个决议草案A/C.1/46/L.42/Rev.2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并投票反对序言部分的第10段和执行部分的第3段。

阿里亚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代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就我们对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6/L.24的投票作一下解释。

当今世界所发生的迅速和深刻的变化表明,国际社会必须一同努力来加强对话、公开性、合作和谈判的进程,以期取代僵硬的立场和对抗--那曾经是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长期冲突的特征。

因此,我们认为解决中东局势的前提应是和平方式解决。因此,所有国家都应承诺采取能够保证该地区安全的手段以便消除核武器在那里存在所造成的威胁。

因此,我们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我们相信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开始阶段能够开始一个导致该地区确定的和平的进程,并带来富有希望的前景,它将使理解和谈判占上风。

根据这些新的重要的现实,我们感到更合适和更为积极的作法是在表决中弃权。但是,我们向本委员会保证,我们将注视谈判各方的态度和政策的发展,并在必要的时候重新考虑我们的立场。

施泰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希望解释一下它在关于决议草案A/C.1/46/L.42/Rev.2的表决中所投的弃权票。

就象其它对该决议草案的第二项修改表示遗憾的国家一样,奥地利本来是准备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原来文本的。原来的文本考虑到了去年就同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投票的时候引起我们注意的因素。但是,奥地利不能够支持修改后的决议草案中

序言部分的第10段把一个国家单独地挑出来的作法,我们也不能够投票支持执行部分的第3段。因此,奥地利不得不在表决中弃权。

古莱加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代表团在关于以色列的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6/L.24/Rev.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荷兰代表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国的发言中列出了弃权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基于同样的原因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将对第3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6/L.31/Rev.1作出决定。

我请希望介绍该决议草案的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载于第A/C.1/46/L.31/Rev.1号文件中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此项决议草案是由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斯里兰卡和巴基斯坦提出的。

多年来,我们一直对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对非核武器国家所造成的威胁表示深切的关注。很明显,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保证就是彻底消灭核武器。但是,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非核武器国家必须获得能够解决其安全关注的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决议草案A/C.1/46/L.31/Rev.1基本是上按照第45/54号决议所起草的。大会第45届会议去年以绝大多数赞成,零票反对和仅仅3票弃权的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鉴于最近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出现的积极发展,并考虑到感兴趣的代表团所表示的建设性意见,对该决议草案的文本作了某些修改从而使其获得更为广泛的接受。这样,决议草案A/C.1/46/L.31的序言部分的第3段在修改后的决议草案中就被一个新的第4序言段落所代替。为使文本读起来更符合逻辑,原来的第5序言段落在修改后的决议草案中被放在了第2序言段落之后。

序言部分第六段经重新起草后读作: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旧案文中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已作了部分修改,以前的序言部分第十九和二十段已经在决议草案A/C.1/46/L.31/Rev.1中合并为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在执行部分中,只对执行部分第三段作了小的修改,该段中的“表现出实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的措词在A/C.1/46/L.31/Rev.1中以“积极努力争取尽早达成”措词取代。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重申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的迫切必要性。它呼吁各国积极努力尽早就一项确保无核武器安全的共同办法,特别是一项可以列入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委员会最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他愿作并非解释投票的发言。

埃雷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作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46/L.31/Rev.1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去年曾对45/54号决议投了弃权票,但我们今年将对决议草案A/C.1/46/L.31/Rev.1投赞成票。改变投票的理由如下:

第一,经过同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密切磋商后,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我们为改进这个案文而提出的修正案大都被采纳。尤其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我国代表团不仅谋求加强提及作为国际安全基础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而且还谋求提及作为法国战略理论基础的自卫权利。如果这一提法更加明确就更令人满意了。但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把经过修订的案文解释为已包括《联合国宪章》第51条。

另外,我国代表团认为,新执行部分第三段案文已明确强调,努力确保在消极安全保障领域达成协议是各国义不容辞的责任,而不是仅由核大国承担的责任。

第二,众所周知,法国同其他核军事大国一样已经庄严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但是,正如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特别以积极的态度力求表明的那样,法

国还承诺以多边、平等和有效的办法解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解决办法应该特别有助于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扩散文书中宣布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重申支持主张为本身已经接受同样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利益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保证的国家所作的各项努力的原因。我们愿继续对这一领域的谈判作出贡献。

我国代表团相信,我们的赞成票将被解释为鼓励朝着这个方向取得进展以及肯定对不扩散核武器所作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46/L.31/Rev.1作出决定,我首先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KA/C.1/46/L.31/Rev.1有七个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991年11月15日第一委员会第36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提案国名单如下: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46/L.31/Rev.1以133票赞成，零票反对、两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奥沙利文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关于缔结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这个更通常地被称作消极安全保障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6/L.31/Rev.1投了赞成票。作为核不扩散条约和《拉罗汤加条约》的缔约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为，消极安全保障在加强国际安全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可以起有益的作用。

决议草案A/C.1/46/L.31/Rev.1有助于指导发展有效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的努力，为此，我们支持该草案。我们认为，各国都应当为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而努力。

我们认识到，经过修订的文本有了一些改进。我们欢迎这些改动。我们还希望，今后几年里也许可以通过指出核不扩散的承诺对消极安全保障措施问题的重要性来进一步改进该案文。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为，不拥有、研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的有效而具法

律约束力的承诺对消极安全保证措施的问题具有极端的重要性。非核武器国家只有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扩散核武器安排作出承诺，才最能够表示其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并得到核武器国家的相应的保证。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为，加强这些保证措施，以及补充的和有效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准则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希望这一意见将在今后对这一问题的审议中得到考虑。

德雅诺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保加利亚代表团对有关缔结有效的国际安排措施以向非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L.31/Rev.1投了赞成票。这表示我们一贯地支持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将消极安全保障措施扩大到非核武器国家的总概念。

去年，第一委员会能够对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单一的决议，合并了通常由保加利亚和巴基斯坦分别向第一委员会提交的两项决议草案。但是，保加利亚代表团今年决定不象往年那样作为提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关于消极保障措施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样做的理由是，我们现在只积极地支持可以导致真正有可能取得进展，以加强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的各种办法。

在我们看来，十多年来通过了与本草案内容相同的类似的消极安全保证措施决议，但可惜并没有大大地促进，为就一项所有国家都可以接受的安排达成协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进行的谈判。同时，我们认识到，在该委员会已经提出并且深刻分析了一些有趣的建议，其中有些建议很可能成为成功的未来努力的有希望的焦点。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目前变化的局势中，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取得进展的真正前景可能已经出现，特别是在导致将于1995年举行的第五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的范围内。核武器国家所持立场之间存在的共同点表明，可以对不扩散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保证”取得临时的或深远的解决办法。如果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就能大大促进寻求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排的努力。

从这一角度来看，刚通过的消极安全保障决议不集中注意甚至不提及在不扩散条约构架内存在的取得进展的现实机会是很可惜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其他对于消极安全保障问题持积极立场的国家同意我们的评价，这一点可以在一些解释投票的发言中看出。今年在草案中所作的更动似乎很重要，但仍然没有涉及消极安全问题的实质内容。

我们仍然希望，今后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项目的草案能够充分地反映新形势，特别是不要忽视最有希望取得进展的方面，这无疑可以使草案得到更广泛的支持。

泰勒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第A/C.1/L.31/Rev.1号决议的投票。

尽管我们认识到今年的决议有了改进，联合王国仍然无法投赞成票。我国投弃权票的主要理由是，决议没有涉及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安全保证与接受国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核不扩散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的必要性之间的必然关系。这一关系在决议中所提到的我国关于安全保证的单方面宣言中作了清楚的说明。但是，联合王国准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这一问题真诚地进行谈判。

下午1点散会。